

邵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邵信办发〔2021〕7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我市个人诚信建设，营造良好诚信氛围，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等文件规定，现将《邵阳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邵阳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试行）》

邵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邵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附件：

邵阳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提升个人诚信意识和文明素质，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落实“文明创建”决策部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信用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生活，且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本市缴纳养老保险大于6个月的参保人或个体经营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诚信分评价，是指通过建立个人诚信分统一标准和模型，运用相关信息对个人诚信状况进行量化的过程。

个人诚信分是实施个人守信激励的依据。

邵阳市个人诚信分命名为“邵阳个人信用分”。

第四条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负责个人诚信分的建设和管理，牵头推进守信激励场景开发和个人诚信分应用。

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以下统称“个人诚信分信息提

供单位”）负责各自领域个人诚信分相关信息的生成、整理、推送工作，保障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并负责各自领域守信激励措施的制订和具体实施。

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及各县区负责统筹协调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开发个人诚信分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守信激励场景。

市经投公司、市城投公司等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加强本部门业务系统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建立个人诚信分公共服务和激励措施兑现机制，并负责做好本系统个人诚信分的推广应用。

第二章 个人诚信分评价

第五条 个人诚信分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统一标准、科学分类、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指标、权重、方法和程序进行，注重保护个人隐私。评价结果原则上每月更新一次。

个人诚信分评价的具体标准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牵头制定。

第六条 个人诚信分通过基础信息、信用承诺、承诺履约、荣誉表彰等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基础信息包含个人公共信用基本情况，主要考量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存在金融领域失信以及行政处罚等。

其中基础信息分值 35 分及以下的，不参与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是指个人主动作出，并承诺遵守的相关事项。

承诺履约是指个人对作出的信用承诺履约情况，由责任单位负责每月反馈监管信息。

荣誉表彰是指个人获得行政奖励或荣誉表彰情况。

第七条 承诺履约得分通过个人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信用承诺情况计算。

个人诚信分信息提供单位负责提出信用承诺书模板，明确承诺履约事项。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负责汇总信用承诺书模板，并运用信息化手段为个人作出信用承诺提供便利。信用承诺书模板对应的承诺履约权重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会同市、县级个人诚信分信息提供单位共同确定。

个人发生违背信用承诺行为的，对相应的承诺履约得分和该信用承诺得分进行扣减，承诺分扣完 3 个月后可重新签署该承诺。

第八条 荣誉表彰得分根据个人获得的荣誉表彰情况计算。

第九条 信用信息规定有效期的，以有效期为准。未规定有效期的信息默认有效期为 3 年。

第三章个人诚信分与应用

第十条 个人诚信分设置值为 0-100 分。诚信分与个人

信用承诺和信用履行程度等相关联。

第十一条 个人诚信分信息，可通过政务共享和授权查询的方式披露。

第十二条 个人诚信分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一）信用邵阳网站查询。在“信用邵阳”网站上经本人实名认证后可查询个人诚信分信息。

（二）微信公众号或移动端。个人实名注册后，可通过“信用邵阳”微信公众号查询个人诚信分信息，为个人提供信用应用服务。

（三）在政务中心自助终端查询，并打印个人诚信分报告。

查询他人的个人诚信分，应当提供被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和被查询人的授权证明或提供系统发送至被查询人的验证码。

提供查询服务不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个人诚信分的应用，坚持激励和正向引导的原则。对守信者实行公共领域优惠便利、审批绿色通道、重点项目支持、媒体宣传等激励政策。

第十四条 全市各行政机关及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申请政府资金扶持、资质审批、职业资格注册、资格审查评定、考试招生、技术职务评聘、评选表彰等行政管理事务中，应当使用信用核查或信用报告，对守信个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激励措施。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建立个人信用关爱机制，畅通个人信用修复渠道。政府鼓励、支持信用评估、信用修复等行业的建立与发展。建立个人征信异议机制，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异议权。培养专业人员引导信用修复，健全个人信用修复机制。

第十六条 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提倡个人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主申报个人慈善公益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根据本暂行制度，会同相关部门优先在交通出行、医疗、旅游、行政审批、公共文化服务等领域推进信用激励工作。

第十八条 个人诚信分原则上每月更新一次。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7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

邵阳市个人诚信分评价标准

评分范围：邵阳市 18 周岁以上常住人口+养老参保保险（6 个月以上）+个体工商户

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责任单位	备注	
一、基础信息 (55分)	主要信息	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及其相关责任人的企业未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20分		市信用办	
	金融贷款信息	没有商业银行（公积金）的贷款违规违法记录	贷款逾期（连续逾期3期以上或3年内累计逾期6期）	5分	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骗贷或违法违规套取	10分		
	遵纪守法信息	最近一年通过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多个处罚累计计算）	20分	警告	1分	市信用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罚款	2分	
				没收	4分	
停产				6分		
吊销				8分		
拘留及其他				10分		
刑事判决	20分					
二、信用承诺 (10分)	礼让行人信息	在线承诺机动车驾驶人斑马线礼让行人		1.5分	交警支队	
	文明出行信息	在线承诺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如不闯红灯、非机动车不违规载人并佩戴头盔等）		2分	交警支队	
	职业规范信息	在线承诺职业行为准则	医生	1分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等部门	
			教师			
			律师			
			公务员			
			导游			
			出租车（网约车）司机			
其他						
文明生活信息	在线承诺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规定		1分	市城管局		
依法纳税信息	在线承诺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1分	市税务局		
文明图书信息	在线承诺图书管理和借阅规定		0.5分	市文旅广体局		

	公共事业缴费信息	在线承诺按时缴纳公共事业费用	1分	市城管局、国网邵阳供电公司	
	公共场所禁烟控烟信息	在线承诺公共场所禁烟控烟	0.5分	市卫健委	
	文明旅游信息	在线承诺文明旅游公约	1分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体局	
	光盘行动信息	在线承诺“绿色生活，光盘行动”有关公约	0.5分	市委宣传部等	
三、承诺履约 (30分)	容缺受理违约信息	审批服务领域容缺受理承诺出现违约情况的，每次扣5分，6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单独扣分项)	5分	各审批部门	
	礼让行人违约信息	在线承诺并履行机动车驾驶人斑马线礼让行人，得4.5分；违约一次扣1.5分，扣满4.5分后该项承诺分同步扣除，在3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	4.5分	交警支队	
	文明出行违约信息	在线承诺并履行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如不闯红灯、非机动车不违规载人并佩戴头盔等)，得6分；违约一次扣2分，扣满6分后该项承诺分同步扣除，在3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	6分	交警支队	
	职业规范违约信息	在线承诺并遵守职业行为准则，得3分；违约后扣3分，同步扣除该项承诺分，在3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	3分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等部门	
	文明生活违约信息	在线承诺并遵守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规定，得3分；违约一次扣1分，扣满3分后该项承诺分同步扣除，在3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	3分	市城管局	
	依法纳税违约信息	在线承诺并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得3分；违约后扣3分，同步扣除该项承诺分，在3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	3分	市税务局	
	文明图书违约信息	在线承诺并履行图书管理和借阅规定，得1.5分；违约后扣1.5分，同步扣除该项承诺分，在3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	1.5分	市文旅广体局	
	公共事业缴费违约信息	在线承诺并履行按时缴纳公共事业费用，得3分；违约一次扣1分，扣满3分后该项承诺分同步扣除，在3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	3分	市城管执法局、国网邵阳供电公司	
	公共场所禁烟控烟违约信息	在线承诺并履行公共场所禁烟控烟，得1.5分；违约后扣1.5分，同步扣除该项承诺分，在3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	1.5分	市卫健委	
	文明旅游违约信息	在线承诺并履行文明旅游公约，得3分；违约后扣3分，同步扣除该项承诺分，在3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	3分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体局等	
	光盘行动违约信息	在线承诺并遵守“绿色生活，光盘行动”有关公约，得1.5分；违约后扣1.5分，同步扣除该项承诺分，在3	1.5分	市委宣传部等	

		个月后重新做出该项承诺。			
四、荣誉激励 (5分)	行政奖励	奖励信息按照最高行政奖励计分)	嘉奖计 1 分		各县区、市直各相关单位
			三等功计 2 分		
			二等功计 3 分		
			荣誉称号计 5 分		
			被国家表彰或认定的荣誉信息计 5 分		
			被省级表彰或认定的荣誉信息计 3 分		
			被市级表彰或认定的荣誉信息计 2 分		
			被县处级表彰或认定的荣誉信息计 1 分		

备注：基础信息分 35 分及以下的，不参与信用承诺。